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近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乙方”）、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识财富”、“丙方”）签署了《金融合作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20 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63787E

法定代表人：刘雨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2 号创意保税园 C 栋 4 楼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各方共同开展金融合作，乙方和丙方发挥自身资本市场领域的优势，共同为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二）合作形式

金融合作与服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各方合作发起产业并购基金，共同出资，募资，由乙方及丙方分别担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顾问。

2、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为甲方提供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公司债、并购重组等领域的市场调研、方案设计以及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投行领域的金融服务。

3、乙方和丙方利用自己的研发团队，为甲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产品设计及创新服务。

4、乙方和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除上述业务领域以外的其他综合性资本市场服务。

（三）信息保密

各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或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仍应履行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各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事宜，如因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五）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各方如有意向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合作服务协议。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山证券、豪识财富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掘各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

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金融合作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原则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金融合作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